

法官學院「115 年度大專院校工讀生第二次召募」報名簡章

為協助本學院研發組業務，特召募大專院校學生 115 年度於本學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為限，會使用影像設計或影音編輯軟體者，主修法律或略通日文或其他外語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尤佳。

(二) 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，請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地方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 每小時新臺幣 196 元，並享勞健保。基本工資調整時，依調整後工資計算。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薪資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、勞退金自付額由本學院自薪資內扣繳，其餘交通、膳食、住宿等須自理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

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(期滿可視情形再續約)，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，上午班：8:30~12:30、下午班：13:30~17:30、整日班：8:30~17:30，中午 1 小時休息時間；雙方協議排班工讀時段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研發組相關業務。

(二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通訊報名者以郵戳或快遞寄送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

七、召募名額：1~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本學院網站(<https://tpi.judicial.gov.tw/>)最新消息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通訊報名：請寄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「法官學院研發組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。

(二) Email 報名：請寄至 katekao@judicial.gov.tw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，如有必要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